



# 特殊教育

## 家長手冊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EDUCATION BUREAU

# 目錄

# CONTENTS

第一章

## 認識與接納 p.02

認識什麼是「特殊教育學生」 p.03

檢視孩子的各項能力 p.07

父母如何因應 p.09

第二章

## 就學服務 p.11

就學流程 p.11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p.12

特殊教育安置及班級介紹 p.15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 p.20

第三章

## 權益與義務 p.22

權益篇 p.22

義務篇 p.24

第四章

## 資源與協助 p.26

教育單位 p.26

醫療單位 p.26

社會福利機構 p.27

法律諮詢資源 p.28

聽語障者傳真報案專線 p.28

第五章

## 問與答 p.29

學前篇 p.29

國民中小學篇 p.32

其他 p.35

第六章

## 資優教育 p.37

就學流程 p.37

鑑定安置期程 p.37

國中英語、數理資賦優異  
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p.38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  
流程 p.39

資賦優異學生的類別 p.40

資優生可能具有的特質 p.41

基隆市資優教育現況介紹 p.42

問與答【資優篇】 p.43



# 序

每個孩子都會用自己獨特的方式來探索世界，目前孩子的部分能力發展受到限制，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及成就會受到影響。古今中外有許多年少時發展受限，後來卻在各領域上發光發熱的傑出人物，像是9歲還無法閱讀，在語文學習上遇到許多困難的物理學家愛因斯坦、小學5年級發現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游泳健將麥克·菲爾普斯及12歲患有幼年型類風濕性關節炎的社會活動家劉俠(筆名杏林子)都是最佳例證。

我們秉持「用心教育特教學生，用愛成就孩子未來」的理念，落實從學前到高中的特殊學生都能在各種安置型態中獲得妥適的照護與教育。此外，我們也特別重視「轉銜服務」，協助孩子適應新階段的學習生活，期盼在最少限制、最大發展的環境下，開發孩子最佳的潛能。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位老師，孩子的成長歷程需要您的陪伴與牽引，當家庭教育與學校互相结合時，將使子女的學習發揮事半功倍的效果。本市特殊教育團隊精心編製這本家長手冊，提供您各項服務訊息，期盼能滿足您的需要。

每位特殊孩子猶如一葉扁舟，盛裝滿滿的夢，順著溫柔的清風，實踐過愛的真諦，譜寫動人的傳奇，閃耀生命的光芒，達成誕生於世間的目的，彰顯普世尊崇的價值。

基隆市教育處處長

陳素芬

謹識



# 認識與接納

每一個人都是一個獨一無二的，長相、個性和說話的樣子，即使是雙胞胎都不可能完全相同。我們的孩子也是獨特的，相同的父母生出來的孩子天生氣質就是不同。有的孩子天生溫柔、體貼、細心，有的孩子大喇喇的，個性直爽，有的孩子天資聰穎、敏感、愛鑽牛角尖，有的孩子反應比較慢、天真浪漫。這些都是孩子的氣質。

隨著孩子長大，接觸群體，不管父母多麼不願意，免不了會有一些所謂客觀的比較，誰比較高、比較矮，誰比較乖、比較調皮，誰比較胖、比較瘦等等，尤其是上了小學，就開始比誰的功課好，誰考第一名。這時候，我們可能會發現和同年齡孩子比起來，自己的孩子是不是有點弱了，可能是功課跟不上，可能是說話比較不清楚，可能是跑步比人慢，可能是個性太衝動，或是太害羞了。如果導師說自己孩子可能有障礙，需要看醫生、吃藥或是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時，父母更是很難接受吧。

我的孩子在家都很好啊，為什麼到了學校就有障礙？什麼障礙？會不會好？對孩子的未來有沒有影響？為什麼要吃藥？吃什麼藥？會不會傷身體？要吃一輩子嗎？父母開始焦慮了起來。

換一個角度想，如果孩子在團體中學習或生活適應真的需要幫忙，身為父母的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挺身而出，拉他一把呢？導師看著一群同年齡的孩子成長，發現我們的孩子需要幫忙，身為父母的我們還要裝做沒看到嗎？到底怎樣做，對孩子才是最好的呢？基本上是沒有標準答案的，我們是最了解孩子的人，在孩子沒有辦法為自己爭取時，我們若能對特殊教育和相關法規更加了解，相信將擁有更多的資源和幫助，讓孩子成長的道路上不再孤單！

到底什麼是特殊教育呢？我們身為父母者要怎麼做才好呢？透過閱讀這本手冊，希望能愈來愈瞭解。



## 什麼是特殊教育學生

首先，父母要先認識自己孩子的特質，才能進一步接納孩子的障礙，幫忙孩子克服困難。

依據特殊教育法，可以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共有13類，各類的特質不同，有些是顯性的障礙，像是肢體障礙、視覺障礙等，由孩子的外觀或感官知覺可以判斷；有些則是屬於隱性的障礙，像是學習障礙、自閉症等，不容易由外觀做判斷，需要經過醫學或教育診斷。

以下將一一簡介這13類對象，父母可以檢視自己的孩子可能有哪些特質符合，想想孩子可能需要的幫助是什麼？

### 智能障礙



基本的認知能力較弱，學習速度較緩慢，學科的學習能力比同年齡的學童落後。在生活適應方面，包括生活自理、情緒表達、語言溝通、社會適應、職業技能等的表現上需要較多的協助與指導。輕度、中度、重度和極重度的孩子在能力上有顯著的差異。

### 視覺障礙



全盲者無法利用視覺學習，須經由觸覺（如點字）或聽覺（如CD、錄音檔等）讀取資訊，並須用手杖輔助行走。尚有殘餘視力者可由定向行動輔助。弱視者閱讀一般字體有困難，可借助特殊光學輔助儀器（如放大鏡、望眼鏡）或將字體放大來擷取資料。視覺障礙者的能力發展和一般人無顯著差異。

## 聽覺障礙

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造成聽力受損程度不同，影響溝通表達及學習，大部分需配戴助聽器，仰賴視覺管道來吸收學習。

同齡者比較，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有顯著的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有四種常見類型：

- 1、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 2、噪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 3、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 4、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 肢體障礙

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造成肢體障礙的原因很多，有些是由疾病引起的，有些則可能是由於意外傷害所造成的永久性障礙。

肢體障礙者可能有心肺、肌肉骨骼、神經系統方面的障礙，因為這三種系統各司不同的功能，所以呈現出不同類型的障礙特質。

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 語言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因罹患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參與學習者。

由於健康因素，可能產生學習成就欠佳或團體生活的適應困難。

## 情緒行為障礙



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這些持續性的情緒或行為問題不是因為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經精神科醫生診斷認定，其情緒或行為表現跟同年齡或社會文化常態有明顯差異。除了學校外，在家庭或社會情境中，也會有學業、社會、人際、生活上的適應困難，經過評估發現，普通教育所提供的輔導無法產生顯著的成效。



## 學習障礙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學習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學習障礙者的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但會呈現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在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 多重障礙

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 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 發展遲緩

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 其他障礙



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前面的各種類別者。





## 檢視孩子的各項能力

了解特殊教育法的特殊教育服務對象之後，接著就要來檢視孩子的能力，我們可以參考下列各項能力的內容，看看孩子在哪一項能力比較有困難，並可能會影響他在學校的生活及學習，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

### ◦ 認知能力 ◦

**記憶力：**學得很慢卻忘得很快，背過很多遍還是記不起來。

**理解力：**用各種方法，教過很多遍，花很多時間，仍然學不會。

**注意力：**很容易分心，注意力不太會跟著學習活動適時做調整。

**推理能力：**對於數學問題、事件的因果關係的推理有明顯困難。

**解決問題能力：**遇到突發事件會驚慌失措，不知道怎麼應對。



### ◦ 溝通能力 ◦

**聽—聽覺理解與聽覺記憶：**需不斷重複指令，交待的事馬上忘記。

**說—口語表達：**答非所問、不會清楚的表達自己的需求、不會跟人聊天。

**讀—識字能力與閱讀理解：**國字、注音符號學習困難。閱讀後仍不瞭解意思。

**寫—書寫與聽寫：**字體零亂，常寫錯別字。對聽寫測驗感到焦慮或挫折。

### ◦ 行動能力 ◦

在學校參加活動或轉換學習場所時，必須老師協助或同學帶領，無法安全的獨立行動。在站立、步行、平衡、上下樓梯或跑步等行動上有困難。

### ◦ 人際關係 ◦

**團體參與：**跟不上團體活動的步調、需要他人隨時提示或個別指導。

**合群：**分組時同學避免跟他同一組、常與同儕發生語言或肢體衝突。

**師生溝通：**有問題不會找老師談、跟老師的關係很疏離。

**社交技巧：**下課時四處遊晃或只看別人玩、缺乏同儕互動、不會跟同學玩遊戲。



## ○ 情 緒 ○

**情緒穩定：**情緒起伏很大、喜怒無常、常指責別人故意挑釁。

**情緒表達：**經常沈默寡言悶不吭聲、過度亢奮躁動不安、嘴裡碎碎念不停。

**情緒管理：**不順心不如意時暴怒、憤怒時間持續很久、不看場合亂發脾氣。

**挫折容忍：**遇到困難時會哭鬧、尖叫、要賴。對失敗過度焦慮或害怕。

## ○ 感官功能 ○

**視知覺：**把數字或文字寫顛倒、抄書跳行或漏字、閱讀常揉眼睛、左右混淆。

**聽知覺：**重聽、以「啊」回應問話、漏聽部分內容、需對方再說一遍。

**觸覺：**討厭他人碰觸、手喜歡東摸西摸碰觸各種物品、在擁擠場合焦躁不安。

**嗅覺：**喜歡嗅睡覺的毯子、愛聞奇怪的味道、對味道極度敏感。

**動覺：**動作笨拙、常跌倒、常打翻東西、學穿脫衣服和解鈕釦都很慢。

**粗大動作：**容易跌跤、玩丟球、接球、跳繩、騎腳踏車等體能動作有困難。

**精細動作：**寫字歪斜、字醜。著色超出範圍、不太會用膠水、剪刀等文具。

## ○ 健康狀況 ○

**身體健康：**身高、體重與同年齡學童相比較，身體發育過度肥胖或瘦小。

**出缺席：**經常遲到、請假、無故曠課。

**特殊疾病、生理缺陷：**孩子曾罹患疾病，需使用特殊的醫療儀器或輔具。

## ○ 生活自理 ○

無法獨立做到需要他人幫忙的事：如廁（不會便後處理）、飲食（用餐需要他人餵食）、衣著鞋襪（穿脫需要他人協助）、個人衛生（不會盥洗）。

## ○ 學業能力 ○

**學習動機：**缺乏學習意願，無法獨立學習，需他人督促或指導。

**學習態度：**上課不聽講、經常性缺繳作業、書包/抽屜亂七八糟。

**學業表現：**學業成績在全班落後的5%。



## 。其 他 。

特殊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多元智能、社會適應、特殊表現、偏差行為。

有些能力表現是在學校才看得到，像是人際關係，也有些表現是在家裡才看得到，像是如廁、洗澡等，因此父母要和老師充份合作，針對孩子每一項能力好好檢視，才能幫孩子爭取到最適合的資源，協助孩子學習及生活適應。



## 父母如何因應

**如果孩子真的有特殊教育需求，父母到底要如何因應呢？**

以下整理了父母可能經歷的心路歷程與因應策略建議，提供給父母參考及應用。

解決困境的4個階段：



### 01

#### 面 對 調適心情

震驚、憤怒、哀傷、挫折、失落的負面情緒。

面臨照顧與教養責任、經濟的負擔與壓力。

對配偶、家庭成員間的影響。

正視長輩的想法、亲戚朋友與外人的眼光。

讓他人因接觸而瞭解，因瞭解而善待我們的孩子。



## 02

### 接受 坦然面對

確認孩子因特殊的學習需求，需要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記錄孩子的身心發展特殊事件，提供第一手觀察資料。

掌握孩子身心發展關鍵期，積極尋求專業的協助。

尋求特殊教育、醫療體系與社會福利的資源協助。

和孩子的老師密切聯繫，建立合作的伙伴關係。



## 03

### 處理 積極參與

簽署鑑定安置相關文件，參加相關會議，為孩子的需求發聲。

瞭解孩子的能力與限制，督促其在能力範圍盡力學習。

瞭解專業團隊的服務內容，持續進行治療師建議的活動。

參加家長成長團體，建立人際關係網絡。

積極的家長是孩子的最佳後盾，最強的優勢能力。



## 04

### 放下 回歸常軌

確保婚姻和家庭的生活品質，不要讓孩子的問題影響家庭的經營。

公平對待孩子的兄弟姊妹，不要給孩子特殊的待遇或特權。

發現孩子優點與亮點，給予表現與發揮的機會。

培養孩子的休閒興趣，能自在的獨處，能自在愉快的生活。

讓孩子參加社區活動，增進生活經驗與人際關係。

父母的接納與支持對孩子是非常重要的，再好的教育、再多的特殊教育服務，都要在父母無條件的「愛」中，孩子才能在愛的環境下被滋養，並慢慢成長、茁壯。



# 就學服務



## 就學流程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為有效推動零拒絕及融合教育理念，本市積極協助各校篩選與鑑定具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每年定期辦理多場次鑑定安置工作，受理各校提報個案，經本市鑑輔會核定之確認及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均提供適性特殊教育服務，以提供學生最少限制之環境，獲得最大的潛能之發展。

教育階段	辦理期程	工作內容
學前	1-5月 (每學年度1次)	<b>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b> 入學前及入國小新生確認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申請。 (含暫緩入學申請、優先入園申請)
學前 / 國小	2-5/8-12月 (每學年度2次)	<b>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期中轉介鑑定安置</b> 1. 新提報及疑似個案再鑑定，確認特殊教育資格與特教服務申請。 2. 欲申請重新安置或更改特教服務內容個案。 3. 國小在家教育學生檢討安置適切性及申請下學年度在家教育個案。 4. 國小六年級特殊需求學生確認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需求申請。(含延長修業申請)
國中 / 高中	2-5/8-12月 (每學年度2次)	<b>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特殊需求學生期中轉介暨適性輔導安置鑑定</b> 1. 新提報及疑似個案再鑑定，確認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申請。 2. 欲申請重新安置或更改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個案。 3. 國中在家教育學生檢討安置適切性及申請下學年度在家教育個案。 4. 國三、高三特殊需求學生升學特教資格與特殊考場需求確認並核發學生鑑定證明書。(含延長修業申請)
各階段	1-12月	<b>特殊需求學生臨時鑑定安置會議</b> 依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疑似個案再鑑定等服務需求，不定期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特教科 02-2430-1505#510 特教資源中心 02-2424-3752



## 鑑定安置流程

為落實執行篩選與心理評量工作，使學生能經專業評估及鑑定，依其學習需求提供適性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協助。各校在評估各類學生需求過程中，會運用觀察、晤談及適當鑑定工具與方式，整合相關專業人員建議以及家長的意見，再由鑑輔會審議，以確保孩子的受教權益。

### 轉介前介入

負責人員	特教組長、承辦人、普通教師
參與人員	特教教師、家長、同儕

- 發現：由導師、科任教師或家長發掘疑似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向校內特教組長（或特教承辦人）反映。

- 轉介前介入：特教教師提供普通班教師諮詢與教學輔導策略，由普通班教師於原班級中進行教學調整、觀察紀錄，並持續與特教教師討論，特教教師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並協助普通班教師調整相關輔導策略。

### 初篩資料蒐集

負責人員	特教教師、心評教師
參與人員	特教組長、承辦人、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同儕

- 初篩、蒐集資料：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所列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規定進行初篩及資料蒐集。

- 取得家長同意後，申請本市鑑輔會進行鑑定安置。

### 心評與鑑定

負責人員	心評教師
參與人員	特教組長、承辦人、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家長

- 進行心理評量：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所列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規定進行各項心理評量工作。

- 綜合研判與安置建議：心評教師依據心理評量結果、轉介前介入資料、其他相關資料，綜合研判個案是否為特殊教育學生、特教類型、教育安置型態及特教需求。

### 鑑輔會安置

負責人員	心評教師、鑑輔委員
參與人員	特教組長、承辦人、家長、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

### 鑑輔會審議

- 一、教育安置
- 二、同意提供特教服務內容



## 特殊教育安置及班級介紹

為整合全市特教教師人力資源，保障學生就近入學之權益，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有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本府教育處每年檢討特殊教育班級設置，調整班級及教師員額，提供巡迴教師專業支持。各校當學年度設班情形可洽詢各校教務處或輔導處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 集中式 特教班

主要安置中、重度以上特殊教育學生，集中同一班級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負責教學工作，學習內容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共同發展原則及課程大綱」設計；視學生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安排部分課程在普通班進行融合教育。

中正區	中正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02-24223064
	八斗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02-24693391
信義區	中興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02-24225038
	信義國中	集中式特教班	02-24652199
仁愛區	仁愛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02-24289131
		集中式特教班 - 學前	
安樂區	安樂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集中式特教班 - 學前	02-24220814
		集中式特教班 - 學前 ( 聽障 )	
	安樂高中	集中式特教班 - 國中	02-24236600
七堵區	七堵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02-24567116
	明德國中	集中式特教班	02-24561274
中山區	中山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02-24223053
暖暖區	暖暖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02-24583795

## 分散式 資源班

提供普通班級中的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服務，由特殊教育教師協助學生適應普通班的教學活動。學生在校的學習和作息原則上都和普通班學生一樣，經專業評估後，視學生特殊需求，以抽離（抽離原班同科課程）或外加（利用課餘時段）至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教師的資源教學並提供相關支援服務，例如：教學調整、環境調整、專業服務、支持服務與轉銜服務等。

中正區	中正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223064
	正濱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635551
	忠孝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622934
	和平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622106
	八斗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693391
	中正國中	分散式資源班	02-24282191
	正濱國中	分散式資源班	02-24631490
	八斗高中	分散式資源班	02-24692366
信義區	信義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213960
	東信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652133
	中興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225038
	深澳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652940
	深美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654821
	月眉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653493
	東光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650329
	信義國中	分散式資源班	02-24652199
仁愛區	成功國中	分散式資源班	02-24225594
	仁愛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289131
	成功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313939
	南榮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223038
	尚智國小	巡迴輔導駐校服務	02-24223362
	銘傳國中	分散式資源班	02-24223120
	南榮國中	分散式資源班	02-24282188



安樂區	安樂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220814
	西定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223856
	武崙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310018
	建德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334216
	隆聖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311480
	長樂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322765
	安樂高中	分散式資源班 - 國中	02-24236600
	建德國中	分散式資源班	02-24321234
	武崙國中	分散式資源班	02-24342456
七堵區	七堵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567116
	華興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512022
	五堵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511457
	堵南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511339
	復興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515601
	瑪陵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565663
	尚仁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311708
	長興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552096
	明德國中	分散式資源班	02-24561274
	百福國中	分散式資源班	02-24511158
中山區	中和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371751
	中山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223053
	港西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223068
	仙洞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223031
	中華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225530
	太平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224294
	德和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278095
暖暖區	中山高中	分散式資源班 - 國中	02-24248191
	八堵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573287
	暖暖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583795
	暖江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574348
	碇內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581300
	暖西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02-24588583
	暖暖高中	分散式資源班 - 國中	02-24575534
	碇內國中	分散式資源班	02-24586105

## 巡迴輔導班

本市設有視障巡迴輔導班、情緒與行為（含自閉症）巡迴輔導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及巡迴輔導（在家教育）班。

對於學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太少不能達到成立分散式資源班的標準時，或是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的幼兒園，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的特殊教育教師會進到校內輔導普通班級中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

對於有視覺障礙、情緒與行為障礙或自閉症的特殊教育學生，除了校內原來有的特殊教育教師之外，針對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可以申請巡迴輔導教師加入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校內的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對於重度、極重度障礙或是重病無法到校上課的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可以申請巡迴輔導（在家教育）教師到家中輔導。

中正區	中正國小	不分類身障巡迴輔導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自閉症巡迴輔導 視障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不分類身障巡迴輔導班 - 學前	02-24223064
仁愛區	銘傳國中	不分類身障巡迴輔導	02-24223120
信義區	成功國中	視障巡迴輔導	02-24225594
暖暖區	暖暖高中	不分類身障巡迴輔導	02-24575534
七堵區	明德國中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02-24561274

## 特殊教育學校

### 中重度班

主要安置中、重度以上的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為主，以個別化及適性化教學為原則，培養學生其生活、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能力，並提供無障礙的學習環境及適當的相關服務，以期充分發展學生的潛能。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 20 號

02-24526332

## 高級中等學校

### 綜合職能班

主要安置輕、中度的智能障礙學生為主，在校的時間集中在同一班級上課，每班學生人數在15人以下。教育目標為：

- 一、充實專業知能，培育職業工作的基本能力。
- 二、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 三、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 四、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其生涯發展的基礎。

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

02-24633655

國立基隆商工職業學校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2 號

02-24567126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 20 號

02-24526332

## 大專院校

### 資源教室

主要提供就讀大專院校之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服務及資源的地方，並以支持性的服務為主，服務目的在建立學生公平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培養學生主動求助與積極尋找資源的能力、提升學生自我負責的態度、強化學生自我認同及互助精神，積極適應大學生活，順利完成學業。服務項目包含生活、學業、轉銜等方面。

## 教育階段轉銜安置

跨教育階段或是離開學校教育階段對於孩子與家長都是一個重要的轉變過程，為了使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會評估學生個別能力及轉銜需求，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年滿6足歲的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即將進入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接受教育，或是已在學的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於每年3月間向學籍所在學校提出暫緩入學或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學校受理申請後，依「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規定組成小組評估，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後，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複審通過後，由市府核定方可以暫緩入學或延長修業年限。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提供21歲以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管道，共分為「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特殊教育學校」三種類別，學生可依據其障礙類別與能力選擇其中一種類別報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詳情需參閱當年度簡章（<http://adapt.set.edu.tw/>）或洽詢原就讀國中學校，學生可同時報名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或一般生的免試升學，但只能選擇一種管道報到，此外，每位學生只能參加一次適性輔導安置，報名後無論接受安置與否，未來都不能再次申請參加。

##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提供高中職畢(肄)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讀大專院校管道，共分為「大學」、「二技」、「四技二專」三種類群（組），報考者可依據障礙類別選擇符合之類群（組）報名。詳情請參閱當年度簡章（<http://enable.ncu.edu.tw/>）或洽詢原就讀高中(職)學校，報考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分發錄取者，若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或二技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只能選擇一種管道報到。





##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

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最需要學校與家庭共同合作，家長的信任與支持是推動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市暢通各種申訴管道，以保障您為孩子申訴的權益，若覺得相關服務事項有損及權益時，可以向學校或是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訴服務：

###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處理流程

#### 【學校申訴管道】

對於學生在校學習輔導及各項支援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可以向學校特教組、輔導室或教務處反應。

#### 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 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 申訴範圍：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 執行：

- 一、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於校內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二、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

#### 評議決定書：

- 一、擬定評議決定書，並依程序簽核會議紀錄。
- 二、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並同時函報本府備查。

## 【市府申訴管道】



對於鑑定安置結果不服時，請在收到會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20日內，向「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申訴方式及所需文件，請撥電話（02）24301505#510（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教科）洽詢。

### 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 二、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 申訴範圍：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執行：

- 一、申訴人填寫申訴書，符合要件，受理申訴。
- 二、召開申訴評議會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 三、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評議決定書：

- 一、擬定評議決定書，並依程序簽核會議紀錄。
- 二、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



第3立身

# 權益與義務

## 權益篇



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順利接受義務教育，經本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核定的特教學生，學校應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服務，由家長提供申請資料，就讀學校協助申請，相關權益訊息如下：

###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

為在家教育者，本市提供每學年度9個月，分上下學期分別申請，每個月新台幣3500元，若安置於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或醫療機構者，每月新台幣6000元，由學生就讀學校協助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 1 在家教育代金



設籍本市且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市立高中之特教學生，得申請獎助金，獎助金額每名學生以新台幣3000元為原則，在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助金且同年度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助金、教育代金及未享有公費者。由學生就讀學校於10月提出申請。

### 3 獎助金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無法自行上下學且需有專人協助的特殊教育學生，由學校提供免費交通車服務，學校未提供免費交通車服務或無法提供足夠的免費交通車服務者，依規定協助學生提出申請，每學年度9個月，分上下學期分別申請，每個月新台幣500元的交通費補助，由學生就讀學校分別於3月及10月提出申請。

### 2 交通費補助



###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

就讀公立及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提供教育補助。

就讀公立幼兒園的補助標準為：2足歲以上未滿5足歲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3000元整；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的補助標準為：滿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7500元整，由學生就讀學校分別於3月及10月提出申請。



### 為協助孩子學習，減少障礙帶來的不便，提昇學習

成效。本市每年辦理2次的輔具採購，採購審查時間分別為1月及6月，學校依學生需求及相關專業團隊評估結果主動提出申請，教育處核定及特教資源中心辦理採購後，免費提供學生在校使用。

教育輔助服務

7



經費  
補助  
教育

### 4 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補助

#### 本市目前特殊教育相

關專業人員包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師」等，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評估、服務、家長及教師諮詢、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擬訂等專業服務，由學生就讀學校分別於1月及6月提出申請。

6

1月及6月提出申請。

6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5 適性教材

#### 就讀本市國民教育階

段的視障學生，依學生需求可申請大字書、點字書或有聲書；就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習障礙學生，亦可視需要申請學障有聲書，由學生就讀學校分別於5月及11月提出申請。

5

適性教材

5

## 義務篇

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發展，家長必須在服務團隊中扮演主動者的角色，主動去學習並瞭解孩子的正常發展及特殊困難和問題。因此，家長參與特殊教育顯得格外的重要，其真正目的主要是在配合老師發展最適合孩子的教育訓練計畫，並且協助教育計畫順利的實現，同時保障孩子的最佳權益。

### 1、參與會議

為了解孩子的教育和發展，特教學生家長應積極參與特教相關會議，包括：

####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學校每學期至少為孩子召開二次(期初與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簡稱IEP會議)，透過團隊會議方式，為孩子擬訂適合個人的教育計畫，家長經由這個會議可以了解孩子的現有能力，以及未來一年，學校為他安排的學習目標，家長如何配合學校，共同朝向目標前進，提升孩子的學習成效。

#### 鑑定安置會議：

當孩子報名鑑定安置時，鼓勵家長積極參與會議，以了解心評老師為孩子評估後提出的特教需求和安置建議，透過會議充分討論，為孩子規劃未來的特教服務內容。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學校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期初與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討論學校特殊教育的工作重點、重要行事曆等，至少要有一位特教學生家長擔任委員，鼓勵家長積極參與會議共同討論，以維護孩子的權益。

#### 轉銜相關會議：

當孩子要轉換教育階段，進到新的環境學習之前，鼓勵家長積極參與學校安排的轉銜相關會議，包括參觀學校、家長座談會、轉銜說明會等，為孩子將來的升學適應提前做準備。

## 2、參與特教知能研習

本市教育處、社會處、特教資源中心及各機關學校，定期和不定期舉辦各種特教知能研習，鼓勵家長踊躍參與，多給自己一些充電的機會。

## 3、諮詢服務

本市各校皆有特教教師服務，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估、鑑定安置及提供相關特教服務等事宜，由就讀學校特教教師負責辦理；有關本市辦理鑑定安置、特教服務及諮詢相關訊息，可洽詢各校特教組、本市特教資源中心（TEL:02-2424-3752）或本府教育處特教科（TEL:02-2430-1505#507~510）。





# 次頁 源與力 加且力



## 教育單位

單位名稱	住址	聯絡電話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F	T:2430-1505 F:2432-5701
網址 : <a href="http://www.kl.edu.tw/">http://www.kl.edu.tw/</a>		
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	T:2424-3752 F:2425-0828
網址 : <a href="http://kse.kl.edu.tw">http://kse.kl.edu.tw</a>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 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T:2737-3061 F:2737-0619
網址 : <a href="http://r2.ntue.edu.tw/">http://r2.ntue.edu.tw/</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 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博愛 樓 3 樓	T:7734-5075 F:2351-2089
網址 : <a href="http://web.spc.ntnu.edu.tw/">http://web.spc.ntnu.edu.tw/</a>		



## 醫療單位

單位名稱	住址	聯絡電話
行政院衛福部基隆醫院兒 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02) 2429-2525 轉 3518 (02) 2425-8700
網址 : <a href="http://www.kln.mohw.gov.tw/?aid=53&amp;pid=49&amp;page_name=detail&amp;id=63">http://www.kln.mohw.gov.tw/?aid=53&amp;pid=49&amp;page_name=detail&amp;id=63</a>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基隆分院	基隆市麥金路 222 號	(02) 2431-3131
網址 : <a href="https://www1.cgmh.org.tw/branch/kel/index.htm">https://www1.cgmh.org.tw/branch/kel/index.htm</a>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02) 2648-2121
網址 : <a href="http://sijhih.cgh.org.tw/">http://sijhih.cgh.org.tw/</a>		
維德醫院	基隆市調和街 210 號	(02) 2469-6688
網址 : <a href="http://www.vitahosp.com.tw/">http://www.vitahosp.com.tw/</a>		
基隆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 暨個案管理中心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282 之 45 號	(02) 2466-2355
網址 : <a href="http://www.fodd.org.tw/ap/cust_view.aspx?bid=76">http://www.fodd.org.tw/ap/cust_view.aspx?bid=76</a>		
基隆仁祥診所	基隆市忠一路 20 號	(02) 2423-2111
網址 : <a href="http://zsh.com.tw/">http://zsh.com.tw/</a>		

**第一聯合門診**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 120 (02) 2429-2288  
號 3 樓

網址 : [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3\\_Detail.aspx?HospID=3511040773](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3_Detail.aspx?HospID=3511040773)

**應安診所**

基隆市七堵區南興路 10、  
12 號 2 樓 (02) 2456-9908

網址 : [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3\\_Detail.aspx?HospID=3511021509](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3_Detail.aspx?HospID=3511021509)

**社會福利機構**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項目
<b>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b>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基隆市東信路 282-45 號	T: 2466-2355 F: 2466-2357	機構日托、機構早療、在宅療育
<b>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b>	基隆市孝三路 99 巷 7 號 1 樓	T: 2422-0310 F: 2428-9123	諮詢及轉介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就業服務
<b>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b>	基隆市孝三路 77 號 2 樓	T: 2422-9680	提供自閉症諮詢服務、出版刊物、辦理各項活動
<b>基隆市脊髓損傷者協會</b>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177 巷 61 號	T: 2462-0598	諮詢、醫療轉介、就業服務、心理重建、輔具服務
<b>基隆市肢體新生協會</b>	基隆市正信路 95-1 號 5 樓	T: 2465-6335	諮詢、就業輔導服務、辦理各項活動
<b>基隆市聾啞福利協進會</b>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102 號 7 樓之 5	T: 2429-1433	諮詢、就業輔導服務、手語教學、辦理各項活動
<b>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b>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	T: 2394-4258	諮詢服務、宣導活動
<b>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b>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36 號 11 樓	T: 2736-0297 F: 2736-3694	諮詢服務、出版刊物及電子報、教育課程、親職座談
<b>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b>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85 號 3 樓	T: 2701-7271 F: 2754-7260	諮詢服務、生涯規劃支持、教育推廣

網址 : <http://ald.daleweb.org/>

網址 : <http://www.papmh.org.tw/>



<b>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b>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66 號 5 樓	T:2892-6222	諮詢服務、出版刊物、親職講座
網址 : <a href="http://www.cplink.org.tw/">http://www.cplink.org.tw/</a>			
<b>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b>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T: 03-8239335#1	諮詢服務、出版刊物及電子報、專業訓練
網址 : <a href="http://www.caelp.org.tw/">http://www.caelp.org.tw/</a>			
<b>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b>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4F (北區中心)	T: 2627-2877	聽語教學、幼兒聽力篩檢、家庭扶助、諮詢服務
網址 : <a href="http://www.chfn.org.tw/">http://www.chfn.org.tw/</a>			
<b>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b>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0 號 6 樓	T: 2521-0717 F: 2567-3560	諮詢服務、罕病宣導活動、關懷訪視
網址 : <a href="http://www.tfrd.org.tw/tfrd/home">http://www.tfrd.org.tw/tfrd/home</a>			
<b>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運動症協會</b>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 路三段 391 巷 27 號	T: 2736-1386 F: 8732-7920	諮詢服務、出版會議、親職講座活動
網址 : <a href="http://www.adhd.org.tw/">http://www.adhd.org.tw/</a>			



### 法律諮詢資源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項目
<b>基隆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中心</b>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基隆市政府 1 樓 聯合服務中心	T:2420-1122 #1213	基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30~11：30 下午 14：30~16：30
<b>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b>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 14 號 11 樓	T:2423-1631 F:2423-1632	政府機關、社福中心、里辦公室（活動中心）等處廣設諮詢中心駐點，安排本會律師至現場為民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均為免費，歡迎有法律需求之民眾善加利用。

### 全國警察機關已設立「聽語障者傳真報案專線」

警政署有鑑於聽語障人士因語言或聽覺障礙，遇到緊急危難時無法與正常人一樣以語音即時向 110 報案請求協助，為落實關懷照護弱勢團體，擴大服務層面及提升服務品質，警政署已完成全國各警察局「聽語障者傳真報案專線」，開放聽、語障者以傳真及手機簡訊報案，由專人全天候受理，再立即依據簡訊報案內容，調度線上警力趕往協助，以確實掌握處理時效及保障弱勢族群的權益。 基隆市警察局聽語障者傳真報案專線 02-2424-8884、手機簡訊報案號碼 0911-510-918。



# 問與答



## 學前篇



### Q1 | 我的孩子跟一般同齡孩子發展不太一樣，要去醫院掛哪一科？基隆附近有哪些醫院？孩子有狀況的話，一定要接受療育嗎？

(1)如果家長對於小朋友發展上有疑問，可以先諮詢專業醫師。經由專業醫療人員初步評估孩子各項能力的發展後，若有需要更詳盡的評估，可以至大醫院選擇兒童心智科、復健科、小兒科早療聯合門診等科別，進行詳細的發展評估。

(2)目前鄰近基隆地區，附有兒童發展評估中心的醫院，有：

★行政院衛福部基隆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02) 24292525轉3518 (02) 24258700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02) 24313131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02) 26482121

註：其他縣市有兒童發展評估中心的醫院也可以做評估喔！

(3)成長是無法等待的，及早發現、及早介入是治療發展遲緩的一個重大契機，所以如果家長能在三歲以前發現孩子發展遲緩的現象，儘早實施早期療育，其一年的功效是三歲以後的十倍。

### Q2 | 孩子要上幼兒園了，已經拿到醫院的評估報告後，我可以怎麼做？

目前幼兒園收托年齡為2至6歲，如果家長拿到孩子的評估報告後，可以轉交給就讀園所，讓班級導師瞭解孩子的狀況，並在家長同意後，經由園方協助，向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申請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入園協助鑑定安置流程。

## Q3

我的孩子需要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嗎？什麼是鑑定安置會議呢？我的孩子已經有醫院評估報告及醫院的治療課，為什麼還需要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 (1) 經醫療院所、衛生所、幼兒園初步篩檢異常，符合或懷疑有發展遲緩之兒童，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明顯適應困難的幼兒，經普通教育介入後仍未有顯著成效，則可能是有特教服務需求的孩子，因此可透過鑑定安置會議，申請特教服務。
- (2) 鑑定安置會議即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功能在於確認孩子在普通班學習、適應上是有困難的，根據孩子的需求提供特教服務，如：巡迴輔導、特教助理人員、教育輔助器材及語言、物理、職能、心理等專業團隊相關資源，幫助孩子適應團體生活。
- (3)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招生約在每年五月，因此需參加為新學年入學之特殊需求新生所辦理的鑑定安置會議。於鑑定安置會議取得特教確認生文號後，在新學年度招生前亦可取得基隆市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資格。此鑑定安置會議於每年約一至二月間報名，三至四月間辦理。  
註：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順序，依入學年度招生簡章為主。  
\*\*\*報名資訊及日程請洽基隆市教育處特教科(02)24301505#510、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02)24243752、(02)24255650。\*\*\*

## Q4

我的孩子有特教需求，就讀公立幼兒園或是私立幼兒園，都有特教服務嗎？

就讀基隆市公立或私立幼兒園，可申請的特教服務如下：

特教資源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學前集中式 特教班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入園服務	●	●	
特教經費補助	●	●	●
專業團隊服務 (語言、職能、物理、心理)	●	●	●
教育輔助器材	●	●	●
特教助理人員	●		●
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申請	●		●
酌減班級人數	●	●	

## Q5 | 如果我的孩子有特教身分，在學校會不會被貼標籤？

孩子被鑑定為「發展遲緩」、「自閉症」、「智能障礙」...是貼標籤嗎？表面上看是如此，但換個角度看，其實是它是個「資格」，是一個取得特教服務的資格。這種標記是積極的、正向的，而且經過相當多的實證研究，愈早接受專業、符合孩子需求的服務，孩子改善的幅度將大幅增加。當進步幅度達到顯著程度，可以依照學生的能力現況，取消特殊需求的身份。

因此，當孩子從取得特殊教育服務資格的那一天起，就開始往「去標籤」的方向努力。這個「資格」(所謂的標籤)，可以為孩子在園內爭取到相關專業的支援，無論是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諮詢師或是巡迴輔導老師等，更有相關教育輔助器材提供、特教補助、資訊和諮詢等服務，集合眾人之力，陪伴孩子和家長一起快樂成長。

## Q6 | 我的孩子要升上一年級了，需要注意什麼？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在每年一月份舉辦「學前特殊需求新生家長座談會」，且在每年三月份開始，就會陸續進行特殊需求學生入國小的鑑定安置晤談工作。經過完整的鑑定流程，以確認孩子特殊需求的身分，再將家長提供的醫療評估報告、學齡前的就學狀況、班級輔導，以及策略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情形等資料，一併轉到即將進入的國小特教承辦單位。

在開學前，也建議家長可以帶著孩子去熟悉校園環境，並協助調整孩子作息，更快適應小一新鮮人的生活。

## Q7 | 基隆市學前特教有什麼班別？

班級	內容概況
學前不分類巡迴班	編制於基隆市中正國小，共有 7 班，學前巡迴輔導老師會為安置於各公立 / 私立幼兒園之特殊需求幼兒進行特教服務。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安樂國小 - 集中式特教班 (1 班)、集中式聽障班 (1 班) 仁愛國小 - 集中式特教班 (1 班)



## Q8 | 還有其他問題，我可以詢問？

請洽：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教科(02)24301505#510

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02)24243752、(02)24255650



### 國民中小學篇

## Q1 | 我的孩子讀普通班或是特教班比較好？

一般來說，普通班強調團體教學，課程內容偏重知識性，而教學型態是大班教學與團體輔導，教學內容和時間比較制式；特教班強調個別化教育，課程著重實用性、功能性，講求精熟，而教學型態則是小組教學與個案輔導，教學內容和時間比較彈性，有時候依照孩子的能力，也能到普通班進行融合活動，例如：藝術與人文領域，特教班的孩子也可以到普通班一起進行學習。近幾年，教育部推行「新修定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因此，特教生在特教班也會學到九年一貫七大領域課程，只是特教教師會把內容調整成更適合特教生學習的課程。綜上所述，就您的孩子而言，應視其目前能力、未來潛能和其特殊需求，加上綜合各相關專業人員的意見，以決定其適性的安置。

## Q2 | 我的孩子讀特教班或是特殊學校比較好？

特教班是設置在一般學校中，可提供較廣泛的社會參與機會，亦擁有多的同儕模範和互動的機會，孩子比較容易適應一般的生活方式；特殊學校則是專為特殊學生設立的學校，所以同儕間的同質性較高，相對的，社會參與的機會較少。值得一提的是，特殊學校可提供孩子更完備的專業協助，諸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和其他相關的專業團隊服務。綜上所述，特教班和特殊學校二者在特教學生的安置上實屬不同層次，因此，您的孩子該讀特教班或是特殊學校，應視孩子的障礙程度和所需的支持協助來決定。



## Q3 | 我的孩子讀國小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在課程安排上有什麼不同？

資源班老師對於學生課程安排會邀請家長到學校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在會議中由相關人員(含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特教專業團隊治療師等)和家長針對孩子個別特性及需求共同討論上課內容，至於課程是否需要部分時段抽離到資源班上課，要視學生狀況來決定，若學生在原班學習會有困難時，建議可以讓孩子由原班領域課程上課時段抽離至資源班上課，若孩子需要的是補救教學或是無法在普通班實施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含學習策略、社會技巧、溝通訓練、動作機能等課程)，建議利用早自習、午休、彈性課程或其他課外時間到資源班上課。

## Q4 | 我擔心我的孩子上學適應困難，我該怎麼辦？

雖然每一個孩子的狀況都不同，但家長們的擔心應該相去不遠。為了減少您的孩子在校人際適應困難，建議您可以親自到學校參觀，觀察孩子的上、下課情形，並針對孩子的狀況與您擔心的問題與學校老師進行溝通、討論。另外，在徵得級任老師的同意下，您也可以跟全班同學說明您的孩子可能會出現的行為特徵為何，以免引起他人不必要的排斥與誤會；甚至還可以更進一步分享您教養孩子時所遇到的挫折與收穫，說不定可以藉此增加全班同學的同理心。值得一提的是，萬一不幸孩子在校被欺負了，也可以訓練其尋求級任導師或輔導室的協助，畢竟，訓練孩子尋找資源協助，對其而言亦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 Q5 | 我的孩子有情緒問題，該如何去尋求資源協助？

孩子若有情緒上的困擾，可先尋求班級導師、學校輔導老師或特教老師的輔導諮商，幫助孩子找到問題癥結點，與學校人員充分合作，一起討論出適當的策略共同處理孩子的狀況，如果學校已經有相關人員介入了，但效果不明顯，可再諮詢校外的專業人員；例如：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或市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教中心的諮詢專線；若仍無法解決，可轉介醫療體系，尋求醫生的協助，在基隆地區相關的醫療院所有基隆長庚醫院兒童心智科門診、衛福部基隆醫院的精神科或復健科門診。

## Q6

### 我的孩子和別人不一樣，面對別人的疑問及異樣的眼光，我該如何自處？

當別人看到我們的孩子可能會有一些特殊的反應，也可能會詢問很多跟孩子障礙方面相關的問題，事實上，只有少部分的人是因為好奇而問，大部分的人是想要藉此展現他們的關心；有時候人們所顯現出的異樣眼光，並不一定是鄙視，可能他們很關心，卻不知道該如何面對這樣的孩子。因此，我們可以坦然的告訴他們孩子的特殊狀況，讓他們了解孩子的個別差異處，同時也要敞開心胸接受別人給予我們的關懷；因為，唯有我們自己能坦然地面對他人的眼光時，我們的孩子才能走向人群。

## Q7

### 我的孩子在鑑輔會議時，有通過特教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服務，他們可以協助的是什麼？

學校特教專業團隊聘任之專業人員包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人員等成員，主要在於提供教師教學及家長生活照顧的建議及諮詢，由老師提供主要的直接服務，而對於較困難之專業技巧，才由治療師到校或到家時定期追蹤協助。所以，老師、家長可在治療師到校、到家服務時與其做充分的溝通、討論，協助學童有所進步，達成預期目標。

## Q8

### 如果父母教養孩子的態度前後不一致，可以如何調整？

很多家長對孩子的教導方式常有「前後不一致」的現象，導致孩子無所適從。家人間一致的教養態度與原則，可以使孩子清楚的了解家庭中的規範，父母要以最大的耐心面對孩子的合理要求，處理同樣的事件要給出相同的標準，父母或許會忘記自己的不一致，可是孩子絕對不會忘。久而久之，父母會發現自己的命令很難實行，這不是孩子任性，其實一部分是父母自己造成的，父母教養觀念態度要一致性，給予學童學習典範，幫助學童學習，也許學童真的不懂如何做，多給予練習機會，即使是小事，也能提升學童能力及反應。

## Q9

### 家長如何面對自己的壓力並找到紓壓的方法？

照顧及教養孩子是一件長期且耗費心力的事，常易過度專注而沒有自己的空間，時間一久，身體開始感到不適及無力感，因而影響了親子的互動。



長一定要先懂得愛自己，當自己獲得足夠的自我滋養，才有滿滿的能量去愛子女及家人，也才能維持良好的親子關係，請家長們練習放鬆心情，多到戶外走走，接觸大自然，轉換心情，不要一直陷於壓力的陰影中，練習讓自己的轉念，朝向正向的想法。

## Q10

### 我的孩子要升小學、國中或高中了，我該如何協助他適應良好？

建議家長可利用孩子升小學、國中或高中前的暑假協助其身心做好相關的準備如下：

- (1) 環境的適應 - 無論是哪一個教育階段，環境的轉換與適應對孩子而言有一定的難度，家長可多帶孩子到欲就讀的學校參觀，熟悉學校環境，甚至使用學校廁所、洗手台、遊樂器材或運動場等設備。
- (2) 作息的適應 - 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慢慢調整孩子的生理時鐘和學校作息一致。
- (3) 身體的適應 - 利用時間多帶孩子到戶外走走，培養強健的體魄，讓孩子得以為具備維持學習活動的體力。
- (4) 空間的調適 - 對於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的孩子，需事前做好輔具評估與整體環境的考量。

其他



## Q1

### 我的孩子將來可以就業嗎？



幾乎每位家長對於孩子在完成特殊教育後，能否投入社會生產、過著自給自足的生活十分關切。從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潛能來看，中度身心障礙者，能在庇護性的環境下獨立做非技術性的工作，而重度身心障礙者亦能在監督下完成半獨立性的工作。事實上，許多在求學期間被歸類為身心障礙、進而接受特殊教育的孩子，在他們步出校門後也能謀得工作，過著一般人的生活。因此，只要您的孩子曾接受特殊教育或相關就業服務的訓練，並注意其個別的職業潛能及興趣，加上配合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完善的職業輔導系統及就業轉介措施，相信您的孩子亦可成為社會的生產者。值得一提的是，決定您的孩子持續就業順利的關鍵在於其是否擁有良好的工作態度與EQ，而良好的工作態度與EQ是需要您從小就協助其培養的。

## **Q2** | 我的孩子長大後需要服兵役嗎？

兵役法第四條上有規定「凡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免役的核定在兵役法施行法及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中有規定：不堪服役者可免役，核定由縣（市）政府辦理，每年施行徵兵檢查由體格檢查組檢定，丁等體位則可免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還是需要經過體位檢定。此外，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每年三月開始辦理身家調查，家長可於身家調查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體格檢查組可依身心障礙手冊書面資料檢定；如資料不足仍需體檢者，可申請到宅鑑定。

## **Q3** | 我的孩子將來可以結婚嗎？

身心障礙者要結婚，需要考慮的因素很多：要和誰結婚？為什麼要結婚？結婚後能否適應？如何生活？能生小孩嗎？假如上述種種因素都考慮到了，而且都有妥善的安排，應該沒有什麼理由禁止身心障礙者步上婚姻之路。值得一提的是，即使是普通人，結婚後夫妻兩人必須付出許多心血，才能經營出一個美滿的家庭，遑論身心障礙者，其婚姻生活相信需要更多的支持與協助；至於誰來提供其支持與協助，就需要大家共同努力了。

## **Q4** | 當父母死亡時，身心障礙的孩子該怎麼辦？

當孩子未成年而無父母或父母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時，應設監護人，由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而在這種情形之下可以擔任其監護人者，依法（1094條）之順序如下：(1)後死的父母，以遺囑指定的人；(2)共同住在一起的祖父母；(3)家長；(4)伯父（叔父）；(5)親屬會議指定之人。此外，父母還可以在遺囑上對遺產預作分配，至多可留三分之二比例遺產給於身心障礙的孩子，或透過遺囑方式成立信託，將財產移轉予特定人或機構，委託其將財產管理所得的收益，用於身心障礙的孩子之生活。



# 次頁 優教月



## 資優學生就學流程

教育階段	充實模式	加速模式
學前		提早入國民小學
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 資優教育方案	縮短修業年限
國中	分散式資源班 · 資優教育方案	縮短修業年限
高中		縮短修業年限

年滿5歲資優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工作  
(含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  
特教科 02-24301505#509  
中和國小 02-24371751#40

國小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含初選、  
複選及綜合研判)  
特教科 02-24301505#509  
德和國小 02-24278095#47  
深美國小 02-24654821#41

## 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期程



配合教育部資優教育方案經費申請期程辦理審查  
特教科 02-24301505#509

國中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含初選、  
複選及綜合研判)  
特教科 02-24301505#509  
銘傳國中 02-24223120#43  
武崙國中 02-24342456#19  
中山高中 02-24248191#42

# 基隆市國民中學英語、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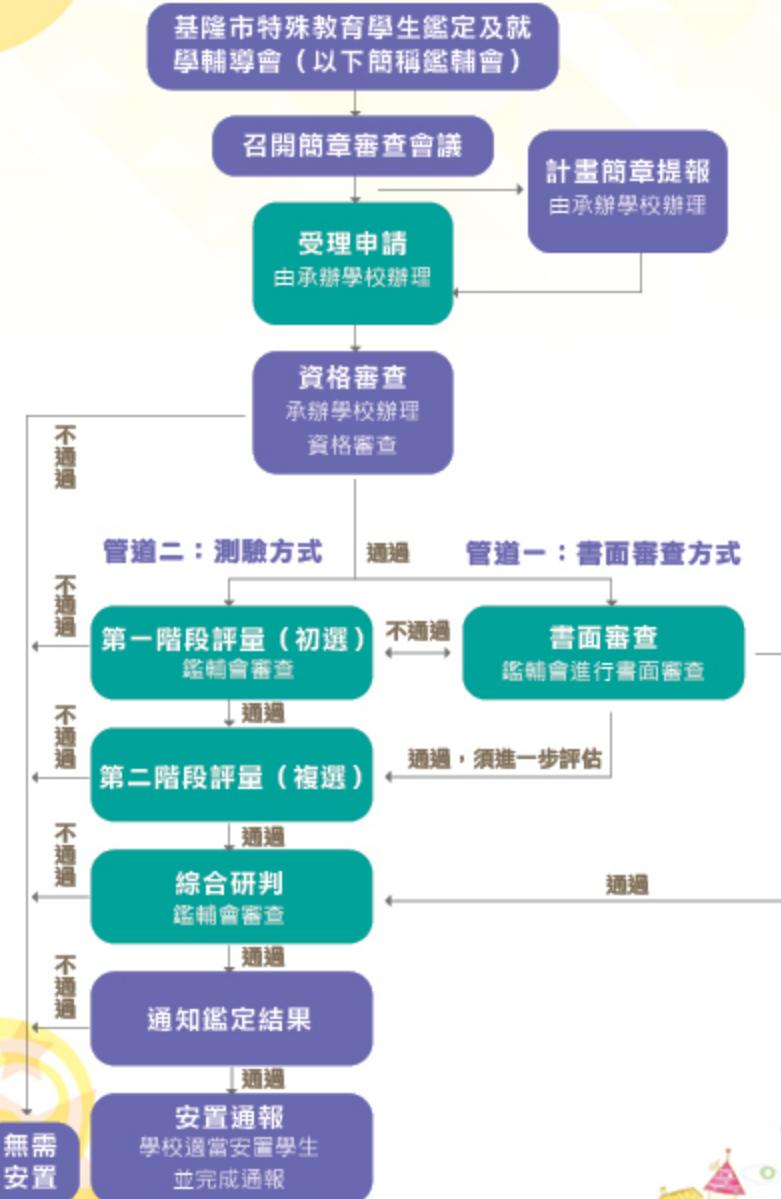
籌備宣導

報名作業

資格審查

評估安置

通報鑑核



##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流程





## 資賦優異學生的類別

### 一般智能 優異

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學術性向 優異

指在語文、衛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學術性向 優異

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創造力能力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領導才能 優異

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 創造力能力 優異

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其他特殊 才能優異

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資優生可能具有的特質

### 認知思考

1. 語言發展超過同年齡學童，詞彙的運用流暢而且精確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年齡學童
3.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於同年齡學童
4. 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5. 觀察細微、敏銳，擅長歸納、分析、發現原則、掌握因果關係
6. 喜愛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年齡學童

### 內在情意

1.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恒的完成
2.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3.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4. 對於宗教、政治、生命意義等問題比同年齡學童感興趣
5.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6. 容易堅持己見
7.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的作業容易厭煩

### 創造力

1. 對於事物富好奇心，喜歡發問
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與探究
5. 富幽默感
6. 情緒敏感，可能有強烈的內在衝動
7. 對於美有較敏銳的感受，尋求事物的美好特性
8.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人際相處

1.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2. 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3. 參與許多社團活動，並受倚重
4.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5. 通常負責盡職，對承諾的事能做好
6.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且表達內容容易被了解
7.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生理

1. 身體與智能的發展通常有明顯差距
2. 有時因為某些動作技能無法達到自己的要求而容易有挫折感
3. 常會逃避體能活動



## 基隆市資優教育現況介紹

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國中小階段資優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辦理，基隆市目前辦理現況如下：

### 一、資優資源班：

採分散式資源班方式辦理，平時安置於普通班，由資源教室以抽離或外加方式提供資優教育課程，接受資優資源班服務，必須通過基隆市特殊學生鑑輔會鑑定，鑑定期程為每年2至5月，請參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http://www.kl.edu.tw>）或以下各校網站公告。

#### 1. 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目前於深美國小、德和國小設班。

#### 2. 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目前於武崙國中、銘傳國中（數理）與中山高中國中部（英語）設班。

### 二、資優教育方案：

資優教育方案目的在培養資優學生創造、問題解決、獨立思考能力，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採下列三種方式辦理：

#### 1. 資優教育課程：

採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的資優教育課程（每週上課至少1次，且持續1學期以上；或於暑假4至8週期間辦理）。

#### 2. 資優教育活動：

以研習活動、競賽活動、展演活動、參訪活動、觀摩活動、營隊活動、研究活動、演講活動等各類型的資優教育活動。採校內自行辦理，或校際間跨校聯合辦理。

#### 3.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由學校針對校內資優學生設計適性化教育方案，向市府申請補助辦理。



## Q1 | 資優班是集中成班嗎？

在國民中小學階段，經過鑑定的資優學生將被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以外加與抽離等方式提供適性的加深加廣課程，而其他時間則於普通班就讀，所以國中小階段資優班並非集中成班。

## Q2 | 資優學生的心理、情緒及社會適應都很好嗎？

大多數的資優學生其心理、情緒及社會適應能力其實是良好的。不過對於部分智商特別高的學生(例如智商高於160)，的確需要給予特別的輔導與協助，而對於顯現出情緒敏感、人際適應困難等現象的資優學生，我們也應提供孩子所需的情意課程與輔導，以協助其克服挑戰。

## Q3 | 若是在資優班適應不良該怎麼辦？

當孩子在資優班適應不良時，建議您先傾聽孩子的想法，了解孩子適應不良的原因是什麼？是課業壓力？人際關係？或是其他的原因造成孩子在資優班適應不良，並且與資優班老師、原班導師共同討論原因以及可行的方案。在處理孩子適應不良的狀況可以分為四個層次進行處理：

- 層次一：與孩子進行個別輔導，與孩子共同討論，協助孩子找到改善適應狀況的方法。
- 層次二：稍微調整部分課程或是上課組別，減輕孩子的壓力。
- 層次三：大幅減少孩子在資優班上課的時數，改為提供學習任務或是學習諮詢的間接服務。
- 層次四：若孩子確認不再希望接受特教服務時，由孩子自己或家長提出退出資優班的申請，並且經校內特推會討論後同意中止特教服務，並且報府核備。

## Q4

資優學生各科表現都很優異嗎？進入資優班是否就能保證考上理想的學校，擁有成功人生？

資優學生其實不一定是全才或完美的人，也不一定各科表現都很優異。一個具有高度潛能的人如果不肯努力，也很難有高度的成就。學業成績表現可能受到學習動機、興趣及師生互動關係等因素的影響，所以資優學生的潛能不一定能在學業成績上表現出來，也不代表進入資優班未來就能考取理想的學校。

## Q5

資優是可以經由補習及後天加強培養而成的嗎？

一味的補習是無法造就出資優學生的。如果孩子先天的學習潛能不足，拼命補習不僅會讓孩子學得非常吃力，還容易衍生出挫折感，等到孩子失去學習動機時反而得不償失。我們相信孩子的優異潛能如同璞玉，需要加以琢磨才能發光發亮，因此在具備一定的先天資質下，提供後天適性培育與滋養，才能使我們的孩子有所成就。



## Q6

如果孩子沒有通過資優鑑定，我可以如何協助他？

鑑定不等於考試，鑑定工具需保密、且由專業心評人員施測才具有效力，故無需特別準備，也沒有辦法考前猜題。家長可以做的事情是先跟孩子溝通，為什麼要參加鑑定，並請讓他們輕鬆面對鑑定。對於鑑定結果則要保持平常心，不宜對通過鑑定的孩子給予過度期待，即使鑑定出來是資優，不代表必須十項全能；對沒通過鑑定的孩子，更不該給予負面評價，應鼓勵其發掘自身長處，找到自己的優勢！



# 特殊教育

## 家長手冊

發行人

林右昌

發行單位

基隆市政府

社長

陳素芬

副社長

陳淑貞

召集人

謝仲威

編輯顧問

吳秀美 · 趙又琳 · 林志彥

編輯委員

宋淑全 · 王雅儀 · 蘇光琦 · 陳誼琳  
賀婷安 · 鄭美滿 · 葉芝軒 · 謝玉琪  
陳映竹 · 鍾士傑 · 陳宜明 · 呂致儀  
邱秉程 · 李訓蒼

承辦單位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電話 (02)2430-1505

設計印刷

婕映企業社

電話 (02)2437-3964

地址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 8-7 號

第三版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03月31日

夢想，沒有極限；希望，就在起點  
孩子的健康快樂就是我們的服務宗旨  
在孩子和您需要的地方，永遠有我們默默守護的身影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關心您

